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12	12	0	0	否	3	1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1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3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4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2022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6、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5	2022年5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年6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年6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1、关于新设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NMP及12万吨BDO上下游一体化新能源产业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2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2年11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评估、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本人于2022年度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于2022年度参加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沟通和指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审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

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在公司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谨慎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发展提供科学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彤

2023年4月24日